

证券代码：920703

证券简称：广厦环能

公告编号：2026-017

## 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募集完成时间

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同意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392 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23.4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5,175.00 万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989.82 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2,185.18 万元。截至 2023 年 11 月 28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到账，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1-17 号）。

2023 年 12 月 5 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含第 30 个自然日，即自 2023 年 12 月 5 日至 2024 年 1 月 3 日），获授权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有权使用超额配售股票募集的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购买公司股票，且申报买入价格不得超过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购买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股份数量限额（225.00 万股）。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获授权主承销商，未利用本次发行超额配售所获得的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买入本次发行的股票。公司按照本次发行价格 23.45 元/股，在初始发行

规模 1,500.00 万股的基础上新增发行股票数量 225.00 万股，由此发行总股数扩大至 1,725.00 万股，公司发行后的总股本增加至 7,690.00 万股，发行总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2.43%。公司通过本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增加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5,276.25 万元，连同初始发行规模 1,500.00 万股股票对应的募集资金总额 35,175.00 万元，本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 40,451.25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为 3,339.51 万元（其中自有账户垫付发行费用 13.08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37,111.74 万元。截至 2024 年 1 月 4 日，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全部到账，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1-1 号）。

##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含超额配售部分）		A	37,111.74
自有账户垫付发行费用		B	13.08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4,121.31
	利息收入净额	C2	187.53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	7,262.41
	利息收入净额	D2	493.24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E1=C1+D1	21,383.72
	利息收入净额	E2=C2+D2	680.77
应结余募集资金		F=A+B-E1+E2	16,421.87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G	16,421.87
差异		H=F-G	0.00

注 1：以上合计数与各分项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尾数差异，该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公司和中信建投证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子公司廊坊广厦新源石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和中信建投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有3个正常使用的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兴盛街支行	0200262119200059525	16,407,763.77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110906097310868	4,257,185.36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642335541	8,553,708.20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木樨地支行	650006500	0.00
合计			29,218,657.33

注1：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木樨地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650006500）中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计划使用完毕，且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不再使用，公司已办理完成该账户的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专项报告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

募投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 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除上述情况外，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新增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情形。

(三)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委托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00	2024 年 1 月 29 日	2025 年 1 月 27 日	保本浮动收益	1.40%-2.36%

		- 专户 型 2024 年 第 048 期 C 款					
中国 工商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	银行理 财产品	挂钩汇 率区间 累计型 法人人 民币结 构性存 款产品 - 专户 型 2024 年 第 059 期 A 款	3,000.00	2024年2 月6日	2025年 2月5 日	保本浮 动收益	1.50%-2. 20%
招商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	定期存 单	定期存 单	500.00	2024年7 月31日	2025年 1月31 日	固定收 益	1.75%
招商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	定期存 单	定期存 单	2,300.00	2024年4 月26日	2025年 1月1 日	固定收 益	1.95%
中国民 生银行 股份有 限公司	定期存 单	定期存 单	2,000.00	2024年4 月26日	2025年 4月26 日	固定收 益	2%

招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 单	定期存 单	200.00	2024年4 月26日	2025年 4月26 日	固定收 益	1.95%
招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 单	定期存 单	1,000.00	2025年4 月28日	2025年 7月28 日	固定收 益	1.35%
中国工 商银行 股份有 限公司	定期存 单	定期存 单	3,000.00	2025年2 月7日	2025年 8月7 日	固定收 益	1.35%
招商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	定期存 单	定期存 单	1,400.00	2024年7 月31日	2027年 7月31 日	固定收 益	1.85%
招商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	定期存 单	定期存 单	400.00	2025年2 月8日	2025年 8月8 日	固定收 益	1.50%
中国民 生银行 股份有 限公司	定期存 单	定期存 单	2,000.00	2025年4 月28日	2025年 10月 28日	固定收 益	1.55%
招商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	定期存 单	定期存 单	2,000.00	2025年9 月4日	2025年 10月 24日	固定收 益	1.10%
中国工	定期存	定期存	8,000.00	2025年2	2026年	固定收	1.45%

商银行 股份有 限公司	单	单		月 7 日	2 月 7 日	益	
招商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	定期存 单	定期存 单	1,500.00	2025年8 月4日	2026年 8月4 日	固定收 益	1.40%
中国民 生银行 股份有 限公司	定期存 单	定期存 单	2,000.00	2025年 10月28 日	2026年 10月 28日	固定收 益	1.40%
招商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	定期存 单	定期存 单	2,000.00	2025年 12月18 日	2026年 3月18 日	固定收 益	1.10%

注 1：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3,500.00 万元。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 3.7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及

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 2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 13,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6）。

公司不存在质押上述理财产品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重新论证的议案》。公司“高效节能换热器项目”的土建工程已基本完工，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尚未完成，同时定制化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进度出现不同程度的延缓，导致该项目无法在原预计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结合募投项目的当前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效节能换热器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预计收益等进行了重新论证。经论证，公司认为前述募投项目经本次延期后仍具有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部分内容的议案》。为了确保募投项目有序推进，加快业务发展，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结合公司目前业务发展需求及资金现状，公司根据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管理中心及数字化建设项目投资总额、实施方式及实施地点进行调整。因项目设计规划调整 and 实际建设需要，为保证项目顺利开展，公司根据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高效节能换热器项目的占地面积、建筑面积等进行调整，对研发中心项目建筑面积和建筑层数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

变更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违规情况。

## 六、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广厦环能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无异议。

## 七、会计师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广厦环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

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北证公告〔2025〕30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广厦环能公司募集资金2025年度实际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 八、备查文件

（一）《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三）《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四）《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37,111.74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262.41			
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3,07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383.72			
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8.27%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效节能换热器项目	否	19,871.74	6,008.45	8,688.85	43.72%	2026年9月30日	不适用	否
管理中心及数字化建设项目	否	3,070.00	373.60	1,240.53	40.41%	2026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项	否	4,170.00	880.36	1,430.14	34.30%	2026年12	不适用	否

目						月 31 日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	0.00	10,024.20	100.24%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7,111.74	7,262.41	21,383.72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p>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重新论证的议案》。公司“高效节能换热器项目”的土建工程已基本完工，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尚未完成，同时定制化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进度出现不同程度的延缓，导致该项目无法在原预计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结合募投项目的当前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效节能换热器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预计收益等进行了重新论证。经论证，公司认为前述募投项目经本次延期后仍具有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p>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							

	<p>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部分内容的议案》。为了确保募投项目有序推进，加快业务发展，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结合公司目前业务发展需求及资金现状，公司根据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管理中心及数字化建设项目投资总额、实施方式及实施地点进行调整。因项目设计规划调整 and 实际建设需要，为保证项目顺利开展，公司根据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高效节能换热器项目的占地面积、建筑面积等进行调整，对研发中心项目建筑面积和建筑层数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p>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p>公司于2024年1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p> <p>除上述情况外，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新增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情形。</p>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额度	不适用
报告期末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流的金额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审议额	公司于2024年1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

度

议，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 3.7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 2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 13,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

	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6）。
报告期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余额	13,500.00 万元
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投资境外募投项目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